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6〕B-16

关于山东邦泰涂料有限公司高档汽车涂料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邦泰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邦泰涂料有限公司高档汽车涂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薛能二路西首 666 号山东邦泰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对现有水性涂料以及溶剂型涂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刷缸稀料 60t，刷缸废水 648t。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

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施工垃圾及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刷缸稀料盛装桶、蒸馏盛料桶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以及溶剂回收装置清理残渣时逸散的 VOCs 废气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多级收集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VOCs、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生产过程中设置密闭生产加工车间，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甲苯、二甲苯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VOCs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无新增废水外排、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枣庄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絮凝剂废包装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刷缸稀料桶底残渣、蒸馏残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涂料分离渣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七) 项目建成运行后，有组织排放VOCs必须严格控制

在0.0007t/a以内。

（八）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污染治理设施须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的建设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经济开发区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区应急管理局、中环博宏（山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 打印6份